



采购合同

甲 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 城投采竞磋-2023048-2
合同签署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院区: 阳湖院区、城中院区

乙 方: 上海全怡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于2023年4月11日进行的城投采竞磋-2023048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格(人民币):柒拾玖万圆整(小写:¥790000.00)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成交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48);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四个月内付全款。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60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六、交货地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保修贰年,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过保后整机年维保参考价格贰万元/台以旧换新。

八、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的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进口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进口手续齐备、途径合法; 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本地区代理证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身份证及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 如需要提供 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 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 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设备安装和验收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到货后,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 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 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器械科联系, 并与医疗器械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应保证无条件的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双方共同填写验收报告。
5.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



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医疗器械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一、 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并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二、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分管院长：

使用科室代表：

乙方（盖章）：上海全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01082986

供应商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打浦桥支行

供应商账号：1001198109006830256

乙方代表： 



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